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

2018 年 10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验收依据	1
三、项目建设情况	2
3.1 项目由来	2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材料及燃料	4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5 主要设备	5
3.6 项目总平面布置	5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6
4.1 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设施	6
4.2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7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六、验收依据标准	11
6.1 验收技术规范	11
6.2 验收监测标准	11
七、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情况	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1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九、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监测数据	14
9.2 标准限值达标情况	15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18
10.2 建议	19

附 件

附件 1: 湖州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报告表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证号: 5001 号, 发证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委托书

附件 4: 湖州新嘉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HZXH 环评报告表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附件 6: 湖州新嘉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台电动自行车车架
项目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随着要取回油价中温, 人们开始重新审视和总结中温油的重要作用和意义, 促进了装饰塑料的广泛应用。经过中科院广州分院研究前重分析, 湖州锦达装饰塑料有限公司投入 1000 万元购置浸渍线等设备, 在湖州锦达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地块年产 600 万张塑料。

本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改委备案和经委备案备案。备案号：D8031409153031057206；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自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南浔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紋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南浔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紋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219 号。该报告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 月完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经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关于规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书意[2018]1235号)(2017年8月3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4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委托湖州新鸿基测绘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和9月8日对现场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并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三、验收依据

1. 《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法》2014年4月24日第三次修正
国务院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决定修改修正通过，2015年1月1日起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2017年6月27日由中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本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十八次全体会议。

通过，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自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建设项目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发〔2017〕123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第9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8.3.1日起施行）；

9、浙江南达环保有限公司《湖州南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6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0、湖州南达环保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南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600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湖管〔2018〕219号）；

11、湖州新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ZX11-013，180217。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湖州南浔区善琨镇汽车北站东边8号，具体位置环境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东侧为古英公路，隔路即为湖州x纸业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湖州南达纸业纸业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项目西侧为xx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湖州南达纸业纸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建设项目区域环境图见图3-2。



图 3-1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图



图 3-2 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40% 的，一是建设 100 个床位，年运营时间 300 天。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

表 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现阶段实际产量
1	铸锭	6000 锭/年	6000 锭/年

项目主要共用工程及年耗工程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配套工程名称	依托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年用水量约 8000t。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给，年耗电量为 65 万 kwh。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建设袋式除尘器除尘装置。
	废水处理	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座污水处理池，生活污水处理后，经池内沉淀后清液外排。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内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经处理后妥善处置，均不排放。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除尘袋除尘器	3 套	3 套	0
2	200 号以下平热油炉	1 台	0 台	-1
3	WNS0.5-10-YQ 蒸汽锅炉	0 台	1 台	+1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废铁	1200 吨	1200 吨
2	废钢	700 吨	700 吨
3	工业废机油	2000 吨	0 吨
4	电	65 万 kwh	65 万 kwh

5	生活污水	800 m ³ /a	800 m ³
6	天然气	80 t/a	80 t/a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水厂供给，用水量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3.4.1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 40 人，参照环评人均用水量按 50L/d，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0/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0/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农业队清运处理。

(2) 喷淋用水。本项目配备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年补充水量 1000。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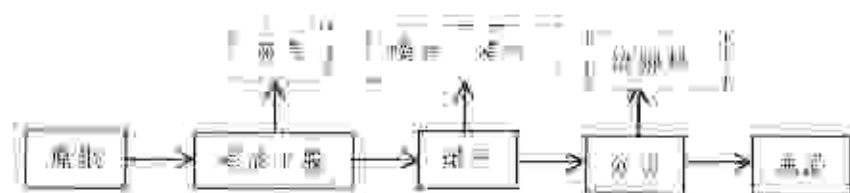


图 3-3 年产 600 吨芳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为东纶线，首先经上胶装置进行浸渍，然后经烘干后接分切工序。烘干温度控制在 140℃ 左右，上胶及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以甲醛为主，烘干过程粉尘，经布袋除尘器。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描述
名称	芳纶	芳纶	无变动
建设地点	绍兴市滨海新区滨海新城 沾港镇 8 号	沾港镇 8 号	无变动

耗。

4.1.2 废气治理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焚烧炉废气、垃圾堆存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臭气、锅炉燃烧废气。

(1) 垃圾焚烧炉废气：产生的甲醛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旋风喷淋和UV光解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锅炉燃烧废气：经除尘器除尘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4-1。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	旋风喷淋装置、UV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3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化粪池
噪声治理	3	隔声屏障
固废处理	10	垃圾暂存、清运
绿化及生态	7	〃
其他	7	〃
合计	60	〃

(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主要表、环评投资主要表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

三、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南浔区薛岭镇汽车动车侧8号，建设规模为年产水暖阀600万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条例》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条例》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开工前必须齐备审批手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完善雨污分流工程，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必须经污水纳管工程，待污水管网接通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送湖州南浔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不外排，雨水经雨水管环使用，近期应提高纳管废水接管标准。

（二）加强废气防治。本项目配备导热油炉1台，以生物柴油型柴油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中的相应标准；具备供气、供热条件后，拟将导热油炉改用天然气或集中供热，改进工艺废气处理工艺，废气经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应依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进行分类收集、堆存，分类处置。提高固废综合利用，堆放及处置过程应按照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规定，确保处置过程对周边环境二次污染。对于危险废物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落实台账管理和转移联单制度。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各项污染物必须严格落实在环评审批的指标内。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加强环评落实跟踪，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鼓励推行清洁生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四）项目为补办手续，项目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执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改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应切实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整改合格后予以落实。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废水经处理后使用，高浓度甲醛废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2 废气执行标准

（1）甲醛废气

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值见表6-1。

表 6-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甲醛	25mg/m ³	15m	11.2kg/h	0.2mg/m ³

（2）锅炉废气

本项目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6-2。

表 6-2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颗粒物	30 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50 mg/m ³

废气监测 ，新标准标准，级五	24
-------------------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具体监测方案如下：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01	W180.5-10-YQ 蒸汽锅炉 炉膛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周期，每次监测连续监测 10 分钟
02	废渣三投，地一二三投 废气排放设施	粉尘、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3 个周期
03	废渣三投，地一二三投 废气排放设施	粉尘、氮氧化物	监测 2 个周期，3 个周期
04+07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气监测点	甲苯	监测 2 天，每次 1 次

7.1.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检测点分布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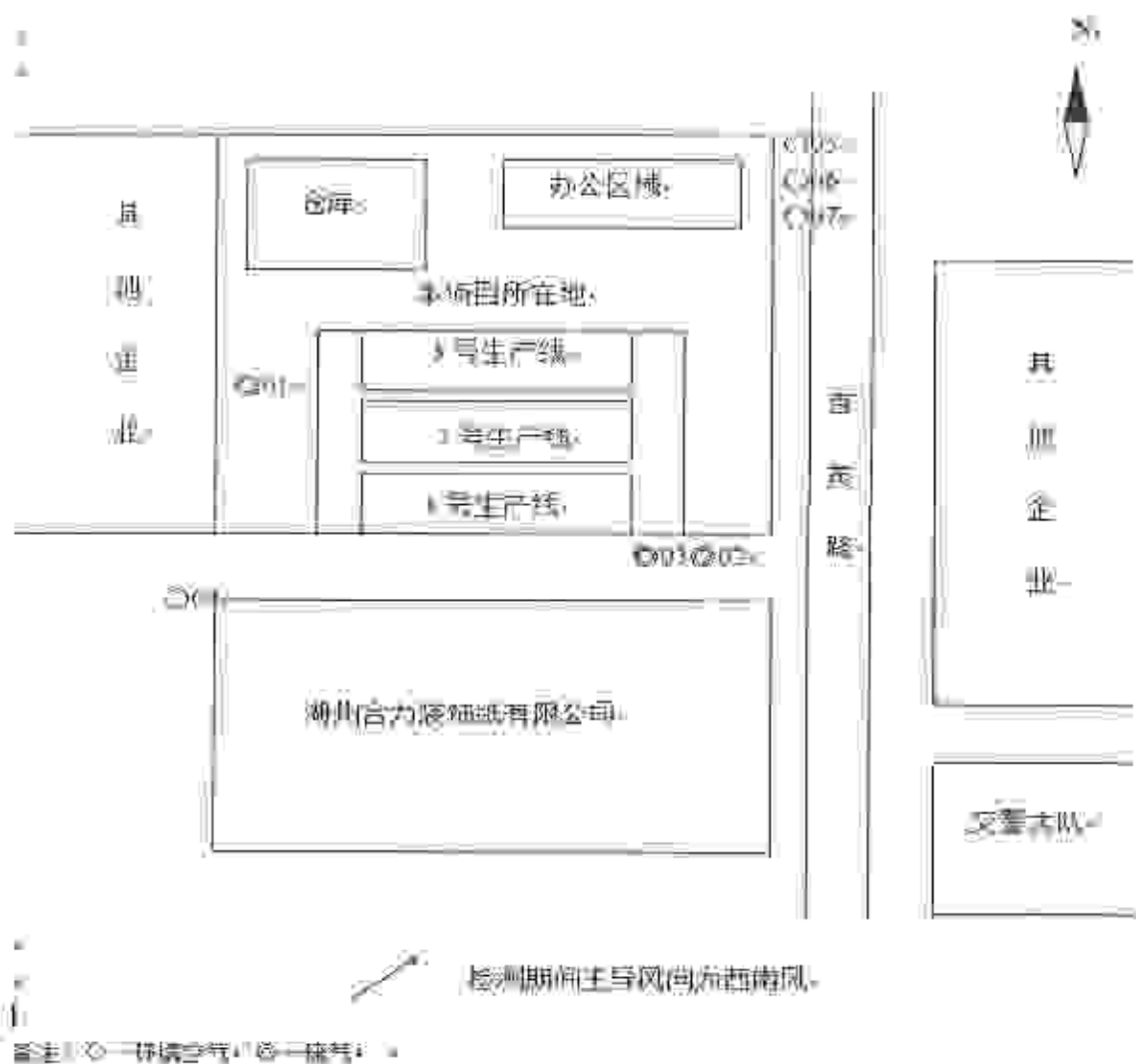


图 7-1 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环评工程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批复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态污染物，甲醛、醋酸，实验方案依据数据而定的空量程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测量避免被检测样品中共存物质对检测的交叉干扰。

(3) 被检测物质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4) 采样器在投入使用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验。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时气态标准气体和流

设计标准,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量的准确。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现场检测仪器见表 8-2。

表 8-1 检测方法、采样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恶臭气体及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6157-1996	粉尘测定仪
	SO ₂ 幅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重量法 碘量法 HJ 57-2017	二氧化硫(1号)测定仪
	氨氮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氮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靛酚蓝法 HJ 693-2014	氨氮测定仪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计法 HJ 938-2007	林格曼黑度计
	甲醛	室内空气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甲醛测定仪

表 8-2 现场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超声波风速测定仪	3012H	烟气流速	0-801/min	≤2.5%
激光测速仪	QC-2	风速	0.1-151/min	≤1.5%
轻便式声级计	19EM6	噪声	10-130dB	精度: 0.1dB
空气压力计	19YK3	大气压力	0-106kPa	0.1kPa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全厂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程验收监测工程要求,75%为要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可生产量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建设工程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算

检测日期	类型	实际处理量	设计处理量	生产负荷
2018.9.5	一等熟料	1.77万吨	2万吨	85%
2018.9.6	一等熟料	1.77万吨	2万吨	85%

注：目前生产线尚未完全调试，产量数据仅供参考。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调试期间各污染物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粉尘	SO ₂
2018.9.5	73.8	
2018.9.6	72.6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至 9-5。

表 9-3 WNS0.5-10-YQ 晶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9.20	炉出口	SO ₂ 浓度 [mg/m ³]	≤30	≤30	≤30	30	2	达标
		NO _x 浓度 [mg/m ³]	≤100	≤100	≤100	100	200	达标
		烟尘速率 [kg/h]	2.93E-01	0.29E-01	3.71E-01	2.98E-01	0	达标
		粉尘速率 [mg/m ³]	≤1	≤1	≤1	≤1	0	达标
		NO ₂ 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50	达标
		CO浓度 [mg/m ³]	≤11	≤11	≤11	≤11	50	达标

DOI: 10.13217/j.cnki.issn1673-1802.17

图 9-4 渡槽上座, 其下为座圈气态建设施建设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9.4	道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6	0.09	0.02	0.06	0.8	达标
		总挥发性 有机物 (mg/m ³)	0.082	0.081	0.075	0.080	0.8	达标
		苯系物 (mg/m ³)	0.000	0.000	0.000	0.000	0.005	达标

三、**產品名稱**：(請填寫產品名稱，如：XXX產品)

项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判定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	PM ₁₀	0.15	0.14	0.17	0.15	0.15	达标
	PM _{2.5}	0.05	0.04	0.06	0.05	0.05	达标
	SO ₂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NO ₂	0.03	0.03	0.03	0.03	0.03	达标
	CO	1.0	1.0	1.0	1.0	1.0	达标
	O ₃	150	150	150	150	150	达标
	PM ₁₀	0.15	0.14	0.17	0.15	0.15	达标
	PM _{2.5}	0.05	0.04	0.06	0.05	0.05	达标
	SO ₂	0.02	0.02	0.02	0.02	0.02	达标
	NO ₂	0.03	0.03	0.03	0.03	0.03	达标
地表水	pH	7.5	7.5	7.5	7.5	7.5	达标
	DO	8.5	8.5	8.5	8.5	8.5	达标
	SS	10	10	10	10	10	达标
	TP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氨氮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氮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溶解氧	8.5	8.5	8.5	8.5	8.5	达标
	电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浊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地下水	pH	7.5	7.5	7.5	7.5	7.5	达标
	DO	8.5	8.5	8.5	8.5	8.5	达标
	SS	10	10	10	10	10	达标
	TP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氨氮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磷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总氮	0.05	0.05	0.05	0.05	0.05	达标
	溶解氧	8.5	8.5	8.5	8.5	8.5	达标
	电导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达标
	浊度	10	10	10	10	10	达标

DOI: 10.13208/j.cnki.11-2640/t.2017.0027

[illegible]

考核日期	污染物名称	考核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考核评价
2018.05	甲胺	厂界上风向	0.032	0.021	0.027	0.1	达标
		厂界上风向	0.032	0.030	0.049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16	0.013	0.017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19	0.011	0.040	0.1	达标
2018.06	甲苯	厂界上风向	0.013	0.009	0.015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0.050	0.048	0.044	0.2	达标

点	名称	坐标	X	Y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苯	0.056
2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甲苯	0.038
3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二甲苯	0.053
4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苯	0.042
5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甲苯	0.041
6	厂界	112.81	112.81	112.81	二甲苯	0.043

说明：以上监测数据为 2020 年 12 月 10 日监测数据。

9.2.2.2 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年处理量、废气监测口非甲烷总烃量，见表 9-6。

表 9-6 废气监测口非甲烷总烃量

序号	处理量/吨	处理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废气排放量
1	1000	VOCs 1000	5000h	0.010 kg/h	0.018t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苯氧化物的苯系物燃烧排放系数为 $18.71 \text{ kg/t} \cdot \text{m}^3$ ，企业苯系物年用量约为 80 m^3 ，则苯系物排放总量为 1.4970t。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 WNS0.5-10-YQ 蒸汽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水质指标及其排放速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监控点甲醇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10.2 综合结论

年产 600 吨苯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应标准。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基本符合“三

同時“防止”驗收,嚴懲罰。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011年12月21日

建设单位：XX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XX项目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结果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1	废气处理设施	GB 16159-2001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2	废水处理设施	GB 8961-2001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3	噪声处理设施	GB 12348-2008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4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GB 18483-2001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GB 18218-2009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6	其他环保措施	GB 18218-2009	达标	2011.12.21	XX有限公司	XX	XX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XX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11年12月21日
验收地点：XX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XX
验收单位：XX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浔环管〔2015〕219号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等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南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附《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承诺书，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经济委员会文件（备案号：05090109155031057206；本地文号：浔发改技备〔2014〕204 号）及备案延期意见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与城镇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东侧 8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

三、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由工程委托单位负责设计、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完善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近期委托清淤处置工作，待污水管网接通后，排污水管网送湖州南浔振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除工业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浓浆液喷淋废水作危废管理。

租房协议书

出租方：湖州高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租用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为生产需要，愿意租用甲方在湖州市南浔镇汽车港西侧8号，面积2412300平方米厂房。双方同意出租，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期为5年，自2017年3月8日至2022年3月8日。

二、租金及付款时间。租金全年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在本协议签字之日一次性付清。

三、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转租他人，不得经营其他项目，一经发现转租或经营其他项目，协议自行终止，甲方收回房屋，租金不予退还。

四、乙方在租用期间对房屋进行装修，不能破坏房屋结构，所有费用自理。终止协议时自行处理，不得作价退还甲方。水电费乙方自理，按实结算给甲方。

五、乙方在租用期间必须守法经营，证照齐全，各种税费自理。在经营期间与顾客发生的关系与甲方无涉。应服从甲方厂前三包的管理规定，前面场地做到无垃圾，无杂物，干净整洁，不在门外摆放物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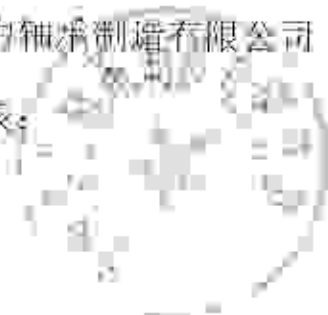
六、租用期满乙方需续租，必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甲方不再出租，另租他处也在期满一个月前通知乙方。

七、甲方上级行政部门有规定不能出租，即终止协议，甲方按承租时间收取租金，余额退还乙方。其他与甲方无涉。

八、以上协议自签字之日生效，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湖州高力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2017年3月8日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甲方：刘峰奎

乙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将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甲方清运至自家农田用于灌溉，乙方根据甲方所产生量支付费用。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则通过合同签订地所属人民法院裁决。

协议未尽事宜，另行补充。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刘峰奎

联系电话：13819248153



乙方：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 日



181112052254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YZXXH(HJ)-180213

项目名称: 年产聚氨酯600吨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州富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送检单位: 湖州富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湖州富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



本公司声明

一、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二、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三、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四、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五、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六、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七、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八、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九、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十、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十一、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十二、本检测公司检测检测专用章“应分盖有效”。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0015180017

委托方: 湖州高登与潘林利有限公司 采样/检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05 日-06 日

采样地点: 湖州高登与潘林利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湖州高登与潘林利有限公司

检测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噪声检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在 1 号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NHJLP180171

表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mg/m ³)	污染物折算系数	标准来源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1.03	GB 13271-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5表 2
二氧化硫	350		
氮氧化物	100		
烟尘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0.01	

表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PM10	1.1	15	0.36	0.50	0.20	GB 16297-1996 GB 16297-1996 GB 16297-1996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dB(A)]		排放标准
1 类	55 dB	60 dB	GB 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等效声级 Leq(A) [dB(A)]		排放标准
1 类	55 dB	60 dB	GB 12349-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2801000080001

表 6 环境监测点位说明 (具体布点图详见附件 4)

测点编号	监测名称
01	废气排放口废气监测
0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8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0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 7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8.09.13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9.8~30.1	100.8	晴
2018.09.14		25.8~26.4	100.6	晴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圖書編號: 012X1511071825217

表8 WNS0.5-10-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口废气检测结果

[illegible]

11-1111-1111

湖州勤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QXQH1130118202101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判定标准	判定结果	判定依据
物理性能	拉伸强度	10.1	10.1	10.1	10.1
	断裂伸长率	100	90	98	90
	冲击强度	0.000	0.000	0.000	0.000
	硬度	10.1	10.1	10.1	10.1
	耐磨性	10.1	10.1	10.1	10.1
化学性能	耐酸性	10.1	10.1	10.1	10.1
	耐碱性	10.1	10.1	10.1	10.1
	耐腐蚀性	10.1	10.1	10.1	10.1
	耐氧化性	10.1	10.1	10.1	10.1
	耐还原性	10.1	10.1	10.1	10.1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ZXHJ0114180317

表 9 浸渍上胶、烘干上序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浸渍 胶、烘 干 上 序							
检测点位描述		浸渍槽 11# 光固化机口							
检测时段		2018.09.11							
检测频次		01:00-01:10				01:40-01:50			
检测频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检测频次	5000	5500	5100	5198	5800	5900	5700	5799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	≤1	≤1	≤1	≤1	≤1	≤1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检测日期		2018.09.11							
检测频次		01:00-01:10				01:40-01:50			
检测频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第 三 次	平均值	
检测频次	4000	4200	4100	4100	4400	4500	4300	4400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2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001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11.1800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	≤1	≤1	≤1	≤1	≤1	≤1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8.41× 10 ⁻¹

注: 1. 本表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

湖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XJH110180297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位置	样品浓度/mg/m ³	检测时间/是否达标
PM ₁₀	20180909	110180217007	厂界西侧	0.037	达标
		110180217008		0.036	
		110180217009		0.039	
		110180217010	厂界北侧	0.030	达标
		110180217011		0.031	
		110180217012		0.032	
		110180217013	厂界东侧	0.036	达标
		110180217014		0.035	
		110180217015		0.037	
		110180217016	厂界南侧	0.032	达标
		110180217017		0.033	
		110180217018		0.031	
	20180910	110180217019	厂界西侧	0.031	达标
		110180217020		0.030	
		110180217021		0.033	
		110180217022	厂界北侧	0.034	达标
		110180217023		0.035	
		110180217024		0.036	
		110180217025	厂界东侧	0.030	达标
		110180217026		0.031	
		110180217027		0.032	
		110180217028	厂界南侧	0.033	达标
		110180217029		0.034	
		110180217030		0.036	

湖州潮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ZCH2018090301

表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 _{eq}
2018.09.03	08	厂界东	印刷、烘干	10:00	10:00	65.4
	09	厂界南	印刷	10:00	10:00	64.3
	10	厂界西	印刷	10:00	10:00	67
	11	厂界北	印刷	10:00	11:00	64.3
检测结论	08	厂界东	其他: 交通	昼间	10:00	61.3
	09	厂界南	其他:	昼间	10:00	64.1
	10	厂界西	其他:	昼间		*
	11	厂界北	其他:	昼间	12:00	63.4

说明: 厂界噪声昼间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限值要求。

表 12: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L _{eq}
2018.09.03	11	厂界南侧噪声	印刷	昼间	12:00	56.8
2018.09.06	11A	厂界南侧噪声	印刷	昼间	13:00	50.4

检验结论与建议

1. 湖州潮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WMSH-10-20 系列工业废气处理设备(印刷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表 3 中的限值要求。
2. 该公司噪声达标, 由于 1 号噪声处理设施噪声排放限值与非噪声率均符合《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3. 该公司目前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限值要求。

湖州新鴻檢測技术有限公司

檢驗檢測報告

報告編號: HZXTHH0180019

1. 接受委托方: 上海新鴻檢測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的项目: 检测样品是否符合《GB 19081-2008》标准

2. 该样品为《GB 19081-2008》标准规定的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符合《GB 19081-2008》标准的要求。

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5日

检测日期:

2018.11.15

检测人:

张健康

批准人:

张健康

检测人:



检测人:

张健康

检测日期: 2018.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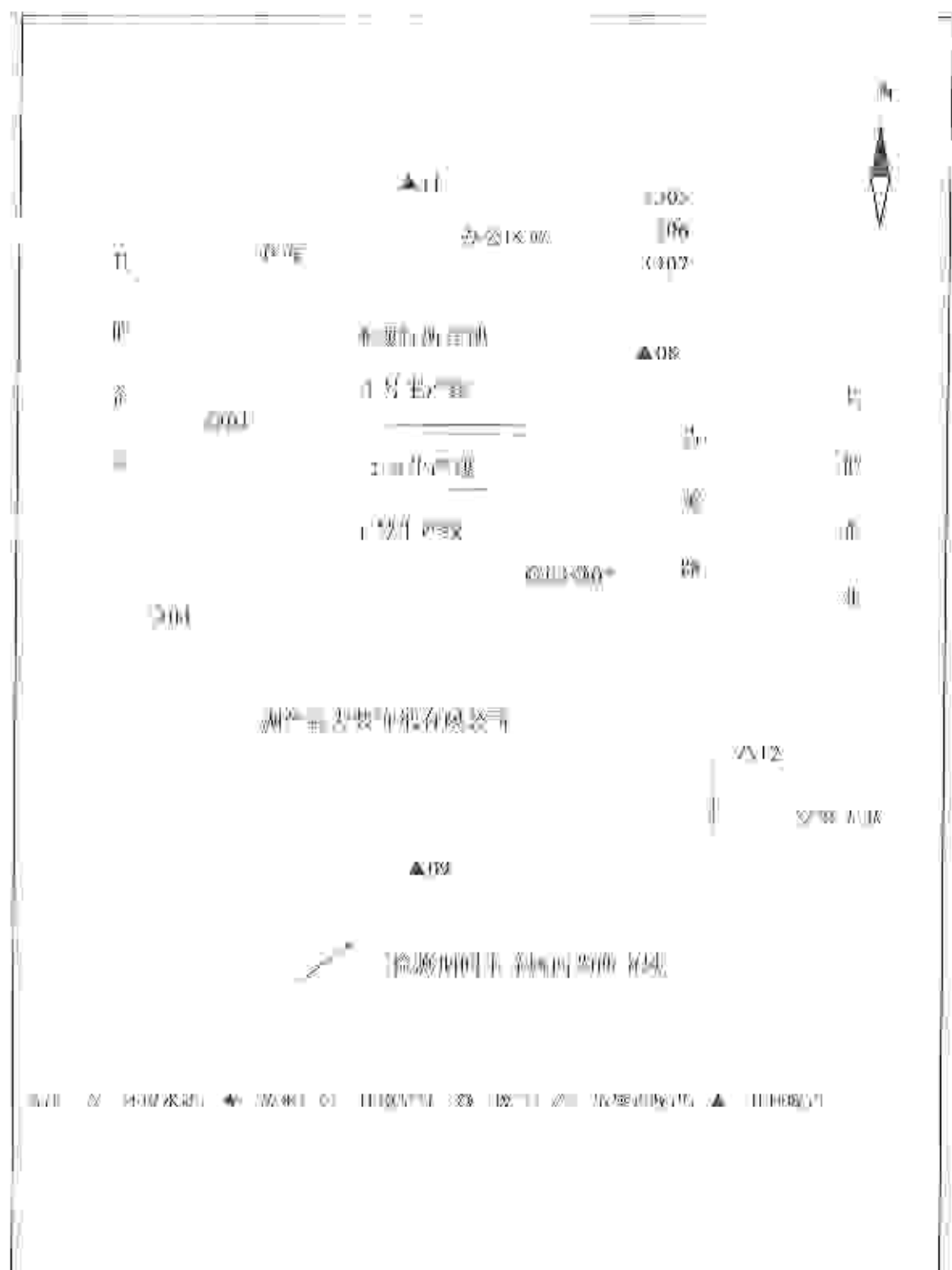
2. 環境測点分布示意图









年产赤纹纸 5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验收会议签到表

参会人员信息

[illegible]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意见

2018 年 10 月 23 日，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经过详细市场调研及前景分析，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购置浸渍线等设备，在湖州南浔区南浔镇汽车站西侧 8 号实施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营时间 30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4 年 9 月经湖州市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备案，备案号：05031409155031057206，2015 年 11 月委托浙江商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审批文号：浔环管[2015]219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并于 2015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总投资与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投资去向
废气治理	40	废气吸风装置、水喷淋装置

废水治理	3	利用现有化粪池、化粪池
噪声治理	3	隔声降噪
固废治理	10	固废暂存：回收
绿化及生态	1	无
其他	1	无
合 计	60	1

(四)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本项目与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2、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浸渍和烘干工序的甲醛废气和锅炉废气。

3、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重要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要求，建设项目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负责验收，因此本项目自主验收不包含噪声和固废，噪声和固废已向潮州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申请验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变动
地点	潮州市南汇区南汇镇汽车站北侧 8 号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规模	年产木炭约 600 万根/吨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建设工艺	原料为木浆纸，首先经一烘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装置进行脱胶，然后经B罐流至热风设施烘干。烘干温度控制在140℃左右。上胶及烘干工艺会产生一定量的甲醛废气。废气以甲醛为主，烘干后送行脱胶，脱胶后装入库。		
废水	卧式浸渍罐3套，200万升+单热喷淋1套。	卧式浸渍罐改造，设200万升单热油炉改造WNS0.5-10-YQ蒸汽锅炉	不属于重点变化
废气	单热喷淋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外排后高空排放。	单热浸渍罐改造设热油炉改燃天然气蒸汽锅炉，蒸汽经热油炉废气经喷淋装置高空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废水	喷淋废水经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卧式热油炉停止使用，喷淋废水产生量减少。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

(1)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铺设污水集中化处理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本项目配备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浸渍和烘干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及蒸汽锅炉燃烧废气。

(1) 上胶和烘干工艺产生的甲醛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设施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处理工艺及测点见图 3-1。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及测点示意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尚未铺设污水集中化处理收集管网，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配有水喷淋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故未对其进行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 WNS0.5-16-YQ 蒸汽锅炉燃烧废气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脱胶上胶、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甲醛浓度及其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甲醛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三级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无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湖州需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废水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湖州需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木纹纸 600 万张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废水和废

气经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后续要求

1. 进一步加强厂区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防止废气事故发生；
2. 进一步减少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完善生产区标识标线；
3. 自觉接受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4. 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确保环境安全；
5. 固废与噪声验收意见由环保主管部门出具。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张健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706720583	330511197410160032
张彪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715725257	330522198603135710
舒通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767286675	330511198510071945
王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52701216	330501198109210011

验收负责人：张健

验收组成员：张彪 舒通 王

湖州高力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5 日